

桃園市寵物死亡除戶申請表

◎紅框部分由飼主填寫

寵物資料	寵物名：	種類： ☐ 狗 ☐ 貓	性別： ☐ 公 ☐ 母
	品種：	死亡原因： ☐ 意外死亡 ☐ 疾病死亡 ☐ 自然死亡 ☐ 其他 _____	
	晶片號碼：	狂犬病疫苗牌證號碼：	
飼主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護照號碼：		
本人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委請該登記機構申報寵物登記管理系統，讓本人之寵物接受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保護，並保證上述資料均正確無誤，且同意該登記機構得基於登記之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電腦處理本資料，且得將之提供指定之機構建檔。 飼主／代辦人簽名（或蓋章）： （請確實填妥資料及簽名，並檢附應檢附事項方完成申報手續） 申報除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應檢附事項：

1. 飼主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2. 委託代辦申請書（飼主本人親辦者可免附）